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5/3 遠東航空張綱維董事長，蒞校參與青年論壇暨捐贈儀式，提供學生創業之正確概念及方向，強調跨領域能力之重要性，會中並提供學生就業之機會。以學校培養學生之特質，符合企業用人需求，捐贈學校 500 萬元，用以鼓勵優秀學生入學、幫助弱勢學生就學，非常感謝張董事長之肯定及支持。
- 二、5/9~15 校慶系列活動，感謝學務處之幫忙，順利完成。今年之校慶晚會與花火節結合(璀璨花火，點亮澎科)，表演內容精采，由學生社團及學生擔任會場主持人，並有學校專屬攤位(10 處)，充分展現學校之特色及實力，觀眾概估有 5000 人，宣傳及活動效果相當不錯。另養殖系舉辦白蝦養殖成果展及彩繪擋風牆活動，充分展現系所之發展及特色，值得鼓勵。
- 三、5/6 主秘再洽昇恒昌企業陳董事商討合作事宜，有重要之三點共識(1)合作辦理產學專班(2)提供急難及弱勢助學金(專案申請)(3)提供實習優秀獎學金，與學校作具體深化之聯結。
- 四、5/6 研發處辦理學生專題競賽成果展及校園徵才活動，會中多家在地廠商急需人力，也與本校科系相關，媒合機會很高，應多鼓勵學生參與。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備取報到作業。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者，可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三、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調整作業。
- 四、為免延宕畢業生畢業證書製發，請各系轉知畢業班授課老師於 6 月 22 日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畢業證書製作；畢業證書自 6 月 24 日起開始領取。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4 月 13 日召開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寄發成績單，各系正、備取名單已公告於學校網頁，第一階段報到（1 至 3 梯次）於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截止，第二階段分 7 梯次報到，自 5 月 11 日下午 1 時起至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 六、105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書面審查及四技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與面試評分標準已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公告。
- 七、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訂於 5/19 日開始接收考生報名資料，7/11 日下午 5 時完成報到作業，務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以免影響後續分發報到事宜。
- 八、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訂於 6/10 日開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6/19 面試，7/13 日下午 5 時完成報到作業，7/15 日-7/20 日辦理聯登回流名額確認，因本年度 2 項招生作業辦理時程部份重疊，務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以免影響後續分發報到事宜。
- 九、105 學年度外國生入學招生，報名日期自 105 年 3 月 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目前報名人數為 1 名，大學部 1 名，碩士班 0 名，報名資料尚未齊全，已轉知學生，俟收到資料轉交各系所審查。
- 十、105 學年度陸生入學招生部分：
 - (1) 陸生碩士班招生核定名額 2 名，本次未有學生報名。
 - (2) 陸生日二技招生核定名額 8 名，核定系所計有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海洋遊憩系。
 - (3) 陸生日四技招生核定名額 6 名，核定系所依序為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文史、理工）、航運管理系（文史、理工）、應用外語系（文史、理工）。
- 十一、105 學年度僑生入學招生部分：
 - (1) 「碩士班」分發本校 1 人。
 - (2) 「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本校 6 人。

(3) 「學士班聯合分發第一梯次」分發本校 16 人；「聯合分發第二至五梯次」部分-配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期程辦理分發。

(4) 請各系聯繫分發學生，以提高報到率。

十二、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 32 名，錄取 32 名，放棄錄取 16 名，實際報到為 16 名。

十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本校援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

十四、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3 日止（第 10-12 週）受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

十五、調查並公告 104 學年度各系暑期預定開設科目，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3 日受理暑修學生報名，經審核後交學生於規定期間繳費。

十六、105-1 開課表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送課務組辦理開課作業，選課若有限修條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另如有限制修課人數，應提系(中心)會議審查後，將申請表併同開課表送課務組辦理（依據本校排課辦法第 10 條規定）。另應於系課程會議審查所開課程之公版課綱。

十七、調查各班學生預定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低班附讀人數，並將調查結果影送各系作為開課人數及排課參酌。

十八、業於 105.4.21 邀請正修科技大學郭教務長柏立來校演講：如何推動學生就業力-核心能力之評量。

十九、為利師生查詢課程資料，於校務系統(WEB)增加課程資料查詢功能，可選擇查詢條件或關鍵字來查詢課程資料，請多加利用。

二十、為利各系便於整理各課程公版課綱，已於校務系統(AP)增加查詢並可轉存為 exl 檔功能，請多加利用。

二十一、已通知本(104-2)多位教師授課及分組同學於 4/18-4/24 線上填寫第一階段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第二階段填寫時間為 5/9-5/15 日前，煩請各系所轉知學生依通報時間填寫。

二十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成績低落及預警學生，請各系主任轉知各任課教師接獲通知後，針對預警學生能加強做輔導。

二十三、本中心於105年7月11日至22日辦理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共開設2梯次12門課，已於4月6日開始網路報名，目前第一梯與第二梯報名人數分別為126人與80人，歡迎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二十四、本中心於105年4月27日辦理「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學方式與導師輔導經驗分享、優化教學方法的這條路」，以及5月5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磨課師製作與推動的著作權議題」等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二十五、104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開放申請，請符合資格之教學助理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填具相關申請表單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主管、課程教師轉知所屬學生參與遴選。

二十六、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http://ta.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二十七、本(104-2)學期五月份高中職學校辦理進班宣導場次(如附件)。

二十八、提供「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資料乙份，請各單位參酌。

學務處：

賀 本校學生，進觀休2甲黃泓智同學，參加104年度大專運動會-跆拳道對打74公斤，榮獲第二名佳績。

一、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四月份本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6件6人次(附件一)。
2. 105年4月28日召開104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3. 針對學生意外事故發生相關事項協處。

(二)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國內生：

- (1) 依教育部部頒「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核發作業須知」，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申請學生資料上傳比對作業。

2. 外籍生：

-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計 5 位，申請減免費用計新台幣 185,532 元整，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續送相關單位辦理退費及歸帳事宜。

(三) 學生生活輔導

1. 本校教學大樓學生餐廳攤位 2 委外營業廠商「阿昌美食館」(八方雲集鍋貼水餃專賣店之加盟店)，考量學校學生人數、加盟店營收等因素，於簽約後不進駐本校，已終止契約並沒入所繳履約保證金 3 萬元。
2. 為維護師生膳食權益，經會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學生餐廳攤位 2 公告招商作業，已於 5 月 4 日召開招商評選委員會完成廠商評選，由「秀秀風味館」得標進駐，每月管理費為 5,300 元，契約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將提供早、午餐膳食服務，後續簽約事宜現由總務處辦理中。
3.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10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通知作業，將配合期中課程停修申請結束，郵寄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

(四) 學生宿舍管理

1. 學生宿舍 105 級幹部甄選活動目前進行第三階段實習考核。
2. 學生宿舍已完成攝影比賽、母親節感恩活動，預計於 5 月 28 日辦理期末趣味競賽活動。

(五) 紫錐花運動：

1. 本校「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計畫」幹部培訓已於 4 月 23、30 日辦理完畢，本年預計宣導六場次[高中(職) 1、國中 3、國小 2]，以「大手牽小手」方式引領「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落實學生反毒工作。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籌備 104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相關事宜。
- (二) 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6 端午濟助活動。

- (三)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
- (四)辦理校內外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
- (五)辦理教育部彙報系統之本學期就學貸款不合格名單補件作業。
- (六)修改服務學習辦法及服務學習施行細則；參考他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三、學生輔導中心：

(一)健康中心：

1. 健康中心4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61人次、運動傷害4人次、疾病照護4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16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2人次。
2. 台灣、東南亞之登革熱疫情仍須注意，請各位同仁師長協助宣導若至流行地區出差或旅遊需做好防蚊措施，亦可預防茲卡病毒。詳情可至疾病管制處網頁或打1992防疫專線。
3. 校園肺結核疫情時有耳聞，若有咳嗽兩周以上、胸痛、食慾減輕、體重減輕等症狀，可至胸腔內科檢查。依衛服部建議，校園教職員工建議每兩年檢查一次胸部X光檢查以預防校園肺結核傳播，若曾為接觸者可半年追蹤一次。
4. 本校近期發生B型流感群聚疫情，本處已通報衛生單位，進班衛教發病且發燒之同學申請公假於住處休息，發病個案與接觸者每日監測體溫、勤洗手，健康中心並提供口罩供索取。宿舍配合進行環境消毒及發病個案室友健康監控。
5. 請師長協助轉知相關防疫訊息，平日注意個人衛生，若有發燒不適應在家休息。
6. 4月份本中心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成果
4/18-5/30	881 吸菸區無菸校園創意海報徵選		因適逢期中考周，擬延長收件日期，目前5件作品參加
4/23-24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30 人	30 人報名參加，27 人全程參加，27 人通過。

7. 5 月份本中心預計辦理活動，請同仁協助宣傳，歡迎參加：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5/14	反菸健康路跑	07:00-09:00	本校校園

(二) 學輔中心：

1. 資源教室5月份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4年5月24日）與資源教室特教畢業生轉銜會議（105年5月31日）。
2. 105年4月份行政會議已通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目前教務處南區增延計畫已規劃業界導師的經費(每學期各12個系，6,000元/每系每學期)，各系若有申請需求可提出業界導師遴聘。
3.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已正式上線，已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宣導，另本中心可入班宣導，導師若有需求可提出。

四、體育組：

- 一、 為使創校以來之傳統校運持續舉辦，刻正辦理 104 年度運動會各項賽事之預賽，預賽舉辦期間為 5 月 9 日（一）至 5 月 13 日（五），並預訂於 5 月 14 日（六）舉行開幕，5 月 15 日（日）辦理閉幕。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5	13,130	19,543	21,692	5,384	26,892	5,379	17,521	63,318	172,859
0201	14,797	38,100	20,863	4,243	26,967	6,332	21,788	64,102	197,192
↓									
105	1,667	18,557	-829	-1144	75	953	4,267	784	24,333
0229	12.7	94.95	3.82	-21.19	0.28	17.72	24.35	1.24	14.08
105	20,129	63,147	37,318	7,521	46,750	11,540	37,471	84,850	308,726
0301	19,672	79,169	35,339	6,156	37,675	11,960	40,983	79,953	310,907
↓									
105	-457	16,022	-1,979	-1,365	-9,075	420	3,512	-4,897	2,181
0331	-2.27	25.37	-5.30	-18.15	-19.41	3.64	9.37	-5.77	0.71
105	20,235	62,949	45,191	8,220	56,831	10,620	38,740	92,901	335,687
0401	20,747	64,054	41,257	8,087	50,128	11,234	43,913	88,007	327,427
↓									
105	512	1,105	-3,934	-133	-6,703	614	5,173	-4,894	-8,260
0430	2.53	1.76	-8.71	-1.62	-11.79	5.78	13.35	-5.27	-2.4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

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6,810 度，今年度累計 20,6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5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488 度，今年度累計 12,630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5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811 度，今年度累計 14,63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41 度，今年度累計 1,352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5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1,037 度，今年度累計 12,083 度。
8. 截至 4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14%。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4 年		105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40101~1040131	264,600	1050101~1050131	270,400	5,800
03	1040201~1040228	443,400	1050201~1050229	471,000	27,600
04	1040301~1040331	763,800	1050301~1050331	791,200	27,400
05	1040401~1040430	1,098,545	1050401~1050430	1,118,145	19,600

三、統計本校 105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40106~1040501 用水情形		1050105~10505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61	2.25	456	3.83	1.58
體育館	417	3.59	428	3.60	0.01
實驗大樓	636	5.48	709	5.96	0.48
司令台	11	0.09	13	0.11	0.02
教學大樓	815	7.03	891	7.49	0.46
圖資大樓	651	5.61	428	3.60	-2.01
學生宿舍	7,116	61.34	7,217	60.65	-0.69
海科大樓	1,471	12.68	1,783	14.98	2.30
合 計	11,378	98.09	11,925	100.21	2.12
使用天數	116		119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5 年 4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 2.46%，並由台電抄表，至 4 月底，累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9,600 度。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4 月份用電較去年增加 10% 以上為教學大樓，檢附該大樓去年與今年用電統計資料乙份供參，請位於該大樓內二學院能惠予了解大樓用電情形，並能宣導

師生節約用電，以免影響本校每年節省用電1%目標。另學生宿舍，經學務處努力後，用電已由3月份較去年增加16,022度，降至4月份僅較去年增加1,105度，若以今年住宿生較去年增加約20人左右，4月份用電已較去年節省。

-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105年4月累計用水則較往年增加2.12%，經查係2月溫室水管破損及行政大樓總錶漏水所致，已修復完成。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避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六、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於5月4日完工，5月11日驗收通過，正辦理結算中。
- 七、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已公告招標，並排定於5月17日下午3時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開標作業。
- 八、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之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及能源效率提升工程，已公告招標，並排定於5月18日下午2時30分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開標作業。
- 九、教學大樓1樓變更用途為學生餐廳建照申請部分，業已由建管單位於3月21日審查通過，並經消防局於4月13日圖審通過，目前詳細預算書圖正辦理最後修正作業，近期應可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及內部整修工作。
- 十、獲教育部補助之實驗大樓無障礙電梯設備汰換，於5月11日下午2時30分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作業，因未達3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已排定5月18日下午3時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於5月6日發生實驗大樓電梯1部故障，若修理需花費近10萬元整，因實驗大樓2部電梯，已於本次招標時，將全部換新，預定暑假時會安裝完成。為免浪費公帑，建議目前故障電梯不再修理，暫時予以關閉，並張貼故障公告，俟電梯換新後再開放使用，於未換新這段期間，則開放另1部未故障電梯供師生使用。
- 十一、105年度生態池增設木圍籬設施，已於105年4月8日決標，並於4月9日申報開工，預定5月中下旬可全部施作完成，及申報完工。

研發處：

- 一、105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

請第二階段之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航運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資訊工程系、食品科學系、餐旅管理系等 7 系的資料，本處已完成彙整與補充，並於 4 月 30 日 送交計畫辦公室。

- 二、**105 學年度「實務增能－產業實務導向課程發展計畫」**期末報告填報，請食品科學系、餐旅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等 4 系，於 6 月 1 日 前將電子檔及紙本傳送本處。
- 三、**103 年度**潘澤仁老師學海築夢已於 5 月 2 日發文進行結案。
- 四、王月秋主任之國際合作及應外系老師之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已於 5 月 5 日 彙整繳交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五、5 月 11 日 於海工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 **104 學年度集美大學(六位)交換生歡送茶會**，其中 5 名交換生已於 5 月 13 日 返回大陸，陳裕玲同學經集美大學同意延至 6 月 1 日 返回學校。
- 六、預計 5 月 26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與琉球大學進行簽訂合作協議。
- 七、大陸福州市副市長與該市水產學會 5 月 13 日 蒞校參訪。
- 八、連雲港董春科副市長暨淮海工學院校長等九人於 4 月 27 日 到本校參訪並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議書。
- 九、本校 105 年度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計有 9 系 54 件作品報名參賽，已於 5 月 6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二樓順利完成，預定於畢業典禮當天進行頒獎活動。當天上午 09:00~12:30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也順利完成校園徵才活動。
- 十、5 月 6 日 完成本校前往馬來西亞招生參展線上報名，預定由李怡靜老師與方祥權組長前往，預定參展地點：吉隆坡、檳城與沙巴亞庇等三場，參展日期為 8/3~8/13。
- 十一、**2016 年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參展說明會** 已於 5 月 3 日 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預定參展地點：香港，日期為 10/20~10/23。
- 十二、5 月 13 日 參與「科技部產學合作個案經驗分享」研討會-台南場，與會學者分享提產學合作案的要領與技巧，並強調其對學界的影響及重要性。
- 十三、本校參與 **2016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有 1 件入圍(作品

如下)決賽，並預訂 5 月 26-28 日假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東連東 ABCD 參賽。

系所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電信工程系	外接式多天線快速切換系統	莊明霖

- 十四、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申請至 5 月 25 日止，意者請備妥資料於期限內送研發處俾利彙整函送申請。
- 十五、為提升學生職場共通職能，本處謹定於 5 月 27 日 10:10 假學生活動中心，邀請東海大學簡春安教授前來演講，題目：「**追求成功、追求幸福**」，歡迎大家前往聆聽並鼓勵所屬參加。
- 十六、本處育成中心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於 4 月 15 日辦理行動 368 創業巡迴活動，會中邀請林美雪副處長主持，並由中心陳樺翰主任、海龍食品有限公司黃志文董事長分享，鼓勵師生創業及政府資源宣導。
-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4 月 28 日召開 105 年第一次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翁平勝老師提出之(1)「**紅甘鯨箱網養殖操作技術**」技術技轉案，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2)「**銅箱網結構設置與操作技術**」技轉案，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 十八、本校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師生團隊入選「**105 年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計畫**」初評。
- 十九、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即日起開跑囉，請協助轉知師生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文件請於 6 月 6 日前送至本處育成中心。

圖資館：

- 一、本館於 5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我愛閱讀**」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 二、本館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迷·戀影音交享閱~愛上視聽借閱比賽活動**」，歡迎全校學生踴躍參與。
- 三、105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辦理「**看電子書填問卷抽獎品**」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四、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五十一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五、新增《Naxos Music Library 拿索斯·古典音樂圖書館資料庫》及《Grolier Online 葛羅里百科全書線上資料庫》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為配合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檔案格式至少須有 ODF-CNS15251 標準文件格式，請各位同仁於公文附件檔上傳前，使用可編輯 ODF 檔案之軟體(如：Libre Office 或 Open Office) 確認檔案開啟、顯示正常、格式無誤再行上傳；相關軟體下載及注意事項，本組已於 4 月 20 日辦理的教育訓練說明並公告於資訊組最新消息網頁。
- 七、資訊服務組今年專案設備項目「負載平衡器」已於 5 月 9 日購入並且上線使用，可支援及提供以下功能：
1. 線路負載平衡：支援聯外學術網路(TANet)故障時可以切換至中華電信 ADSL 線路功能。
 2. 伺服器負載平衡：將校務系統使用者連線分散導至 2 台系統 web 伺服器上，並且支援 https 加密連線，保護使用者資料不會外洩。
- 八、藝文中心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ㄉㄥ ㄉㄥ ㄉㄥ」—盧樂道、陳冠豪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 九、藝文中心預定 6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舉辦「大地奇緣」—澎湖縣攝影學會攝影聯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進修部：

- 一、105 學年度本校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與海報已於 4 月 12 日掛本校網站公告，並於 5 月 3 日發文各單位周知。
- 二、已於 5 月 11 日轉交本縣國軍退撫會 105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簡章與注意事項。
- 三、已完成 104 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考試週學生辦理請假事宜（共計 2 人申請）。
- 四、通報本部轉日間部申請，共計有進觀休系 7 人提出申請(一年級 4 人；二

年級 3 人)。

- 五、已完成本部暑修開課、隨低班附讀調查，刻正辦理學生期中停修事宜。
- 六、已完成 105 年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本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及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填報。
- 七、已完成 105 學年度本部舊生註冊須知修改。
- 八、已完成本部風險評估及處理表填報。
- 九、已完成本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
- 十、已完成本校 105 年度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問題通報與書面資料彙整。
- 十一、為因應本年度本校 TTQS 評核，於 3 月底向高雄市工業會辦理申請輔導服務，並已於 4 月 12 日及 5 月 9 日完成四次輔導作業，預定 6 月 21 日接受「105 年度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
- 十二、於 5 月 4 日由縣府社會局陳課長蒞臨拜訪本部洽談「105 年度委外培訓職業訓練課程-門市服務與電腦資訊」(失業勞工培訓計畫)。
- 十三、於 5 月 23-25 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主辦，由高雄市工業會及產業人才投資專案辦公室協辦之「訓練需求問卷設計與其信效度分析應用」與「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升行政能力研習營」。
- 十四、104 年度第二學期【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5/03/15-05/28	辦訓中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5/03/02-05/11	結訓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4	40	105/03/03-05/12	結訓
中式家常料理班	吳烈慶	30	40	105/03/29-06/07	辦訓中
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	林虹霞	18	54	105/03/30-06/22	辦訓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30	16	105/04/10-06/26	辦訓中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行銷班	陳至柔	20	24	105/05/04-06/22	辦訓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5/04/25-06/13	辦訓中

十五、【104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 推廣班第一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7	36	105/01/03-5/30	結訓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Word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5/02/27-03/27	結訓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27	105/04/13-05/25	配合澎防部辦 理,預計展延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 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40	22	105/04/09-06/	辦訓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一期	魏吳錫娟(外聘)	30	24	105/04/19-06	辦訓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 第五期	趙惠玉、王雯宗(觀光 休閒系)	30	12	105/04/01-05/30	預計展延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 師資格認證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16	45	105/05	辦訓中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 推廣班第二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5/05/16-8/	規劃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十六、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
研提班別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20	105/09/26-11/28	審核中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第二期	吳菊	28	40	105/09/21-11/23	審核中
下午茶點製作班	陳立真	36	48	105/09/22-12/01	審核中/更改課程名稱
地方小吃美食班	吳烈慶	25	40	105/09/20-11/29	審核中/更改課程名稱
咖啡調製班	趙惠玉	20	44	105/09/21-12/07	審核中/更改課程名稱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第四期	呂美鳳	16	30	105/09/04-11/20	審核中/更改課程名稱
臉部保養撥筋班	林虹霞	16	24	105/09/29-11/17	審核中

※【105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別，預定於105年7月中旬由南區勞動部發展署公告審核通過之班別。

人事室：

一、有關本校新聘「專案教師」是否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

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案。

依據 104 年 10 月 20 日、21 日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記錄，決議如下：

- (一) 未來聘用專任教師，資格條件須符合：具有相關專長且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規定（比照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公告內容）。
- (二) 新聘任之專案教師，於公告資格條件一律加註：「符合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 通識中心聘任教師不在此限。

二、有關「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 3 條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p>

	<p>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p> <p>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第 4 條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p>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p>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p>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p>
第 9 條第 2 項	<p>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p>	<p>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p>
第 16 條	<p>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請延長病假或因</p>	<p>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p>

	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	------------------------------------	---------------------------

三、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代表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兼任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董事職務一案。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部分，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同意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係原奉派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得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四、身心障礙者進用規定案。

本校投保人數及進用身障人數列表於后（5 月 11 日為準）：

種	類	人數	備註
公	保	140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21	專案教師 18 人、專案約用人員 22 人、行政助理 39 人(含育嬰留職 2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32 人(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31	支逾 10,004 元人數 0 人
小計		292	逾 300 人，本校進用身障人數即不足 1 人，本 292 人必須扣除支領未逾 10,004 元人數 31 人即 261 人
應進用身障人數		7	
目前進用身障人數		8	

五、內政部（移民署）105 年 4 月 20 日內授移字第 1050961634 號函修正「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本申請表已掛於人事室網頁。

(一) 本校適用對象為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含通識中心)主任。請上列各位同仁先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填具，送至人事室統一彙整後，再報送內政部移民署。

(二)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採取線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取代紙本流程，未來申請時間由現行赴大陸地區前 1 至 3 個星期，縮短為赴大陸地區前 2 至 7 個工作天，為掌握時程，請各位同仁儘早提出申請，俾免貽誤而受罰。

六、近來本校行政助理因生涯另有規劃或其他原因提出辭職，惟通常皆臨時提出(最近 2 案應於 30 日前提出，均在 2 週前才提出)，造成用人單位及人事室後續工作推動極度緊迫與困擾，因此請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同仁，嗣後務必依法辦理，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準用第 16 條規定如下：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主計室：

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4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195,689,673 元，總成本費用 190,867,232 元，賸餘 4,822,441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1,054,946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8,333,000 元之執行率為 39.02%，佔全年度預算數 59,3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18.64%，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海工院：

一、本院胡武誌院長於 105.5.10-12 參加日本大阪舉行的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ICEAI 2016) 國際研討會。

二、本院資工系於 105.4.20 辦理系專題競賽。

- 三、本院資工系於 105.5.4 邀請趨勢科技駱一奇工程師，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逆向工程實例。
- 四、本院電機系吳文欽主任於 105.5.4-6 前往高雄高苑工商、高雄高工及大安高工進班宣導。
- 五、本院電機系吳文欽主任與林育勳老師於 105.5.6 前往國立新化高工進班宣導。
- 六、本院電機徐明宏老師與廖益弘老師於 105.5.19 前往澎湖海事職業學校行進班宣導。
- 七、本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於 105.5.2 及 105.5.18 前往桃園農工、蘇澳海事進班宣導
- 八、本院養殖系於 105.5.11 辦理「保育澎湖海洋生物資源，澎科大結合社區彩繪海洋生物多樣性並展示水產養殖系學生的學習成果」記者會，活動內容包含學生養殖白蝦過程影片觀賞、參觀學生白蝦收成、白蝦料理品嚐、校長與貴賓彩蛋炸牆。
- 九、本院養殖系於 105.5.14-15 辦理社區彩繪海洋生物多樣性活動。
- 十、本院食科系於 105.4.27 辦理「105 年新產品開發暨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
- 十一、本院食科系於 105.4.27-28 辦理「食品品保人才培育學分班廠商面試」，廠商包括：碁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晉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於 105.5.4-5 前往高雄高苑工商及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十三、本院電信系莊明霖老師於 105.5.5 前往台中僑泰高中進班宣導。
- 十四、本院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於 105.5.18 前往宜蘭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十五、本院電信系蔡淑敏老師於 105.5.19 前往澎湖海事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十六、本院電信系於 105.5.11 邀請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黃啟芳教授至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高速數位連接器之產業與相關之技術」。

十七、本院電信系洪盟翔、吳俊寬、孫士軒、蔡家瑋同學，由莊明霖老師指導之專題「外接式多天線快速切換系統」入圍 2016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十八、本院電信系 5/11-5/15 舉辦 2016 兩岸四地無線科技研討會 (CSQRWC2016)，活動圓滿完成。

十九、本院電信系四年級學生徐浩銘榮獲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人管院：

一、應用外語系 5 月 2 日謝慧桂老師與楊玉蓉老師至南部進班招生，5 月 12 日陳鈺璽老師赴台東商工進班招生，5 月 19-20 日王月秋主任赴桃園新興高中與台北內湖高工進班招生。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楊崇正老師、唐嘉偉老師於 5 月份陸續參加台灣本島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5 月 2 日高市三信高職、5 月 4 日高市立志中學，高苑工商、5 月 9 日樹德家商、5 月 9 日新竹香山高中，高市鳳山商工、5 月 10 日宜蘭高商、5 月 11 日台中家商、5 月 12 日台東高商、5 月 16 日嘉義立仁高中，台南曾文家商、5 月 18 日桃園新興高中、5 月 19 日北港高中。

三、航運管理系一甲莊峻雅、吳欣馥、楊婷翔、尹玥婷、林易萱及四甲鍾祖玄同學分別參加 5 月 2-6 日及 5 月 9-13 日、5 月 16-18 日之國稅局納稅服務隊。

四、人文暨管理學院 5 月 4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台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廖中勳總幹事主講「咱的社區，作伙來打拼」。

五、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5 月 5 日拜會慧洋航運藍董事長並洽談暑期學生實習事宜。

六、資訊管理系 5 月 7 日辦理「105 年度夏季 ITE&TQC 電腦證照校園大會考」。

七、航運管理系三甲楊育禾、邱子恒、林子淳、蕭仲廷、許祖元、蔡長明及航四甲胡翊秀、汪玟仲同學 5 月 7-8 日至台中逢甲大學參加第 36 屆全國大專院校交通盃比賽。

八、應用外語系 5 月 12 日參與花火節與校慶活動之英語招待與解說。

九、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5 月 16 日至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進班宣

導。

- 十、人文暨管理學院 5 月 18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戴華教授主講「人文創新社會實踐」計畫執行經驗分享。
- 十一、航運管理系 5 月 25 日邀請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羅秋香經理專題演講。
- 十二、人文暨管理學院與澎湖縣地方研究學會合辦 5 月 27 日「2016 澎湖學暨島嶼服務業管理學術研討會」，列入教學觀摩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歡迎師生蒞臨指導。
- 十三、航運管理系 5 月 27 日邀請大陸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物流管理系趙艷主任學術交流演講。
- 十四、人文暨管理學院 5 月 28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台中科技大學企管系邱敬仁教授主講「績效評估的應用」。
- 十五、人文暨管理學院 5 月 28 日與社區大學辦理公共論壇，主講「海洋資源保育與管理」。
- 十六、航運管理系 5 月 31 日邀請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飛航業務室董吉利副主任專題演講。
-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人文藝術類及體育類專案教師徵選作業。
- 十八、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之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觀休院：

工作報告：

一、本院 5 月份進班宣導行程如下表：

日期	高中/職	負責教師
5 月 2 日 (一)	高雄三信家商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餐旅系-潘澤仁老師
5 月 2 日 (一)	大湖農工升學博覽會	餐二甲-李宜嬪同學
5 月 3 日 (二)	雲林土庫高商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5 月 3 日 (二)	雲林永年高中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5 月 3 日 (二)	雲林揚子高中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5 月 4 日 (三)	高雄高苑工商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5月5日(四)	臺中僑泰高中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海運系-吳建宏老師
	台北樹人家商	餐旅系-吳烈慶老師
	高雄樹德家商	觀休系-楊倩姿老師
5月6日(五)	彰化達德商工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台中明德高中升學博覽會	餐旅系-吳菊老師
5月9日(一)	臺中嶺東高中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餐旅系-吳菊老師 海運系-吳建宏老師
	臺中僑泰高中	餐旅系-吳菊老師
	新竹香山高中	觀休系-王雯宗老師
5月19日(四)	桃園新興高中	餐旅系-吳烈慶老師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觀休院-于錫亮院長 餐旅系-陳宏斌主任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海運系-吳建宏老師

- 二、5/2 海運系辦理「海洋運動觀光說明會」。
- 三、5/6 海運系胡俊傑主任帶領海運二甲企業參訪，參訪廠商為波賽頓海洋運動俱樂部-種苗場-拜訪山水廠商-拜訪參陸玖企業社-拜訪和慶半潛艇。
- 四、5/7 海運系於鎖港里灘頭海蝕平台辦理淨灘淨海活動。
- 五、5/3-5/5 海運系辦理海洋運動指導培訓課程-丙級風浪板教練講習。
- 六、5/7-5/9 海運系辦理海洋運動指導培訓課程-丙級立式划槳教練講習。
- 七、5/9 海運系辦理海洋活動體驗暨經驗分享會，邀請廠商為波賽頓海洋運動俱樂部-澎湖工作休閒坊-漂浮德恩奈 sup 衝浪店-海洋途徑潛水。
- 八、5/7 海運系台灣體院運動單招考試。
- 九、5/10-5/12 海運系辦理海洋運動指導培訓課程-丙級獨木舟講習。
- 十、5/17-5/18 海運系辦理海洋運動體驗遊程。
- 十一、5/9-5/11 及 5/16-5/18 海運系系運動週。
- 十二、5/18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邀請海運系胡俊傑主任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榮民退休生涯規劃。
- 十三、5/26-5/28 海運系辦理「2016年第三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 十四、5/5 餐旅系配合「民宿經營與管理」課程，邀請澎湖希臘邊境、北非花園、人魚之丘徐照貴老闆協同教學。
- 十五、5/9 餐旅系配合「房務管理實務」課程，邀請系友台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王世瑋客務經理協同教學。
- 十六、5/17 餐旅系配合「餐飲實習」課程，將於澎湖縣海洋地質公園中心（馬公市公所旁）進行學生實習經營，預訂於5/28舉行開幕。
- 十七、5/24 餐旅系與馬公朝陽社區合辦地方特色料理研習，5/25 舉辦地方特色料理競賽。
- 十八、5/25 餐旅系「特色大學示範計畫成果料理發表」暨「101 級畢業生成果發表會」。
- 十九、餐旅系 103 級學生預計於今(105)年 7 月實習，目前多數通過實習單位面試(有台北 W 飯店、台中長榮、日月千禧、添好運、高雄國賓、台北東方文華、台北國賓飯店等)，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二十、5/6 觀休系接待金門大學馮玄明教授率領約 150 位師生來本系參訪，共同辦理「105 年文化交流暨企業參訪活動」。
- 二十一、觀休系李明儒老師於 5/6 前往廈門參加第十二屆海峽兩岸旅遊博覽會。
- 二十二、觀休系碩專班將於 5/17 於觀光休閒趨勢課程舉辦演講講座，邀請徐旺興教授前來演講。
- 二十三、觀休系林菁真老師，因應配合「校外參訪與研習」課程，辦理海外參訪與研習活動，第一梯次(19 位同學)於 5/18~5/24 前往馬來西亞沙巴州；第二梯次(11 位同學)於 6/2~6/7 前往中國福建。

活動訊息：

- 一、5/3 海運系吳政隆主秘邀請遠東航空公司張綱維董事長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抓住每一次機會成就未來自己』，地點於海洋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 二、觀休系碩專班將於 5/17 於觀光休閒趨勢課程舉辦演講講座，邀請萬能科技大學徐旺興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在觀光休閒的應用」。

三、5/18 觀休院辦理院週會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崑山科技大學陳正男教授蒞校擔任演講講師，講題：「新時代創業」，時間於上午 10 時，地點於教學大樓 E310 階梯教室。

四、5/25 觀休院辦理教學觀摩活動，邀請國立屏東大學陳永森教授擔任觀摩講師，講題：「土地認同之建構--大武山成年禮活動經驗分析」，地點於教學大樓 E705 專題討論室。

秘書室：

一、本校已申請成為立榮航空公司企業會員，即日起只要於立榮航空全球資訊網、立榮航空 App 及 7-11libon 訂位購票，並於訂位購票流程中填入本校統一編號(77187931)，即可為本校累計購票張數，並將於每期結算專屬回饋禮。

二、本校第一次自我評鑑已於本(105)年三月底辦理完成，請各受評單位(含校務行政及專業系所類)依照評鑑委員建議及改善事項，確實補強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意見相關執行情形，盡可能呈現受評單位業務重點特色與實質成效，強化評鑑報告之內容。

三、請各受評單位將 100 年度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形及 105 年本校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追蹤列管表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核章後，於 6 月 4 日前，一併送交秘書室彙辦，各系(所)請各院協助檢視評鑑報告撰寫之內容格式，並協助追蹤委員建議意見改善執行情形，俾利評鑑工作遂行。

四、本室已於 5 月 5 日轉寄台灣評鑑工作坊評鑑簡報資料至各受評單位承辦同仁及助理，內容為評鑑工作最佳實踐推動架構，操作技巧與實例研討，請各位主管協助督導單位同仁，更進一步了解掌控評鑑過程及相關需注意事項，以爭取評鑑佳績。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105年2月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召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流程修

正檢討會議，修正內容經通報各單位，並彙整意見後據以修正。

二、要點修正對照表等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日本地區「琉球大學」簽訂國際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該校表示希望能與本校締結合作關係。

二、琉球大學簡介如附件一。

三、合約書草案如附件二。

擬辦：經本月主管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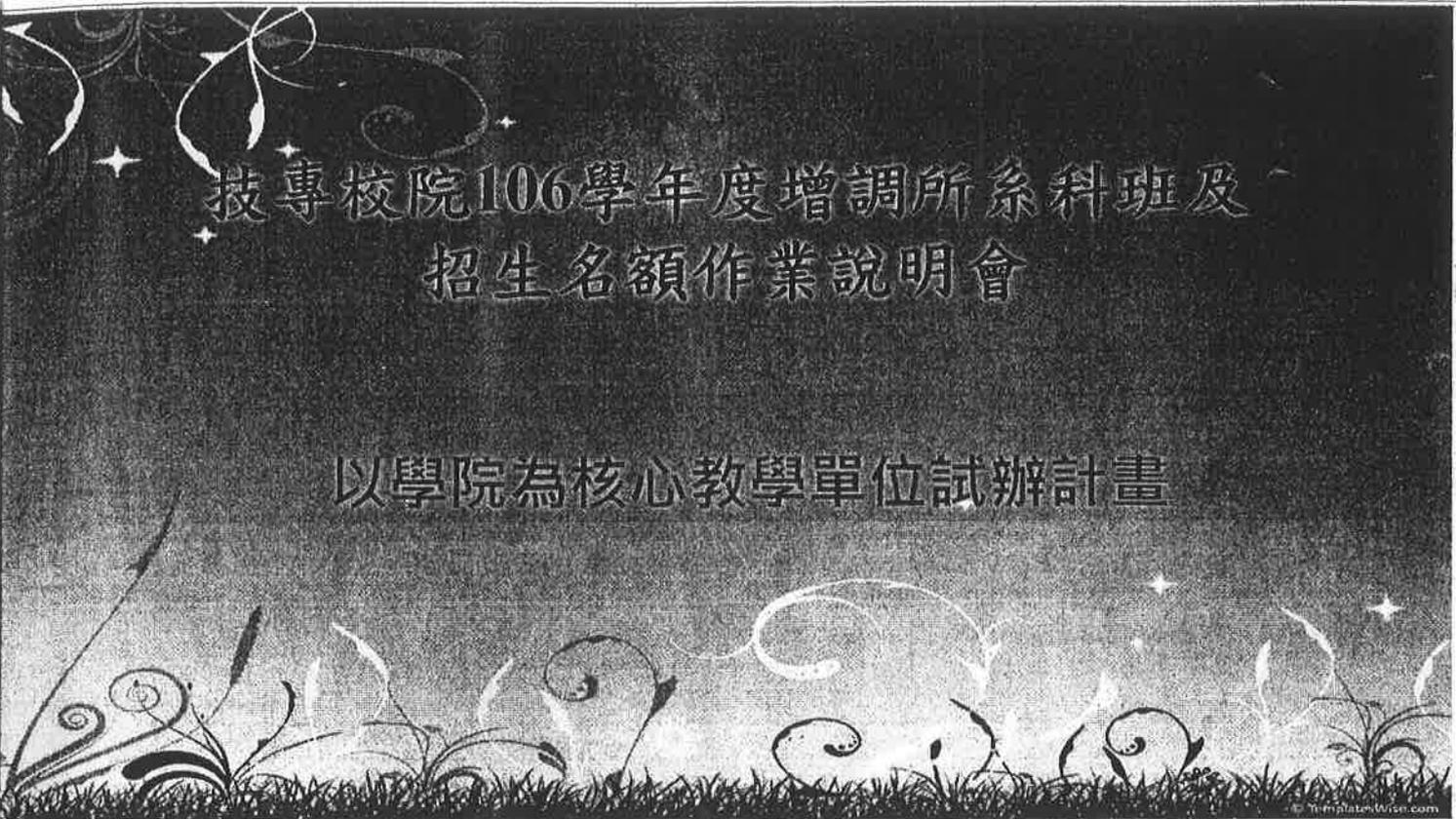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04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辦理進班宣導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參加人員
105	104-2	1	高雄三信家商	105/5/2 14:00-16: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餐旅管理系-潘澤仁教授
105	104-2	2	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105/5/2 15:00-15:3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105	104-2	3	高雄立志高中	105/5/4 11:00-12:00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教授
105	104-2	4	高雄高苑工商	105/5/4 14:10-15:00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教授
105	104-2	5	高雄樹德家商	105/5/5 09:00-10:00 12:00-13: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教授
105	104-2	6	高雄高工	105/5/5 14:00-16: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105	104-2	7	台中僑泰高中	105/5/5 11:00-11:50	資工系-陳耀宗教授 電信系-莊明霖教授 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教務處-邱采新教務長
105	104-2	8	苗栗興華高中	105/5/5 10:35-1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105	104-2	9	彰化達德商工	105/5/6 10:20-11:10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105	104-2	10	台南北門農工	105/5/6 10:00-11:00	資工系-楊昌益主任
105	104-2	12	台中嶺東高中	105/5/9 10:00-11:00	資工系-陳耀宗教授 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餐旅系-吳菊教授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教務處-邱采新教務長
105	104-2	14	高雄鳳山高工	105/5/9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教授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教授

105	104-2	15	新竹香山高中	105/5/9 14:00-14: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觀光休閒系-王雯宗副教授
105	104-2	17	宜蘭高商	105/5/10 9:00-16: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105	104-2	18	台中家商	105/5/11 10:00-12: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105	104-2	19	台東高商	105/5/12 11:00-12: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陳鈺璽教授
105	104-2	20	國立南投高商	105/5/13 09:00-10:00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105	104-2	21	嘉義立仁高中	105/5/16 13:00-14: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李怡靜教授
105	104-2	22	國立曾文家商	105/5/16 15:50-16:4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蒨姿老師
105	104-2	23	蘇澳海事	105/5/18 10:30-12:0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觀光休閒系-方祥權組長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教授
105	104-2	24	桃園新興高中	105/5/16 105/5/19	05.16 資工系-楊昌益主任 05.18 物管系-陳甦彰主任 05.18 觀休系-趙惠玉教授 05.19 餐旅系-吳烈慶教授 05.19 應外系-王月秋主任
105	104-2	25	苗栗高商	105/5/16 105/5/19	5/16 觀休系-韓明娟教授 5/16 應外系-楊玉蓉教授 5/16 海運系-吳建宏教授 5/19 物管系-陳甦彰主任
105	104-2	26	台北內湖高工	105/5/16 105/5/20	5/16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5/20 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105	104-2	27	澎湖海事	105/5/19 15:00-16:00	觀光休閒學院-于錫亮院長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教授、徐明宏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教授 應用外語系-洪芙蓉教授 資訊管理系-吳鎮宇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餐旅管理系-陳宏斌主任
105	104-2	28	雲林北港高中	105/5/20 14:00-15: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教授
105	104-2	29	桃園治平高中	105/6/4	物管系-陳甦彰主任 資工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系-吳文欽主任 應外系-謝慧桂教授



技專校院106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及 招生名額作業說明會

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目的與預期效益
- 二、計畫內容
- 三、相關規定之彈性

計畫目的與預期效益

- 13 14 月: → 1/15 12
- 106 開始執行
- (一) 以「學院」為教學資源運用核心，突破系所本位框架，達到師資彈性調度、教學資源流通、課程跨域整合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與合理分配之目的。
- (二) 落實跨領域教學，提供優質教學環境及強化人才培育需求，作為學校教學單位改善發展之參考。

106 開始執行，期程 3-4 年。

◎ 首兩年：可試使用，學生評測、評鑑。

計畫內容 (1/7)

(一) 辦理對象：

1. 科技校院。
2. 學院設有「醫事、護理類政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系科」者，不得參與本計畫。

(二) 辦理方式：

以校為單位，每校至多申請 2 個學院，由本部進行書審，擇優辦理。

計畫內容(2/7)

(三) 辦理期程及各階段重點項目：

1. 辦理期程：申請期程預計105年5月底(6月初)起受理，8月初左右公告核定結果，整體辦理期程自105年9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分為3~4個學年度。

2. 各階段重點項目：^{↳ 分3階-修}配合辦理期程，重點項目包含組織面、課程教學面、師資面、招生面及其他面向，如下頁圖表。

5

先核定，招生前作業。
(106)

計畫內容(3/7)

項目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108學年度
組織面	組成專責推動小組。	推動小組持續運作。	同左。
課程教學面	開發以學院為核心之課程，跨系所合作開課。	同左。	同左。

6

計畫內容(4/7)

項目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108學年度
師資面	建立師資調度原則。 由學院統籌調度師資。	由學院統籌調度師資。 新聘教師由學院聘任。	學院依所訂原則統籌調度師資。

↓系合併
 予→(兼任)亦可
 or
 ↓不用兼聘
 外招生了

計畫內容(5/7)

項目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108學年度
招生面	由學院整合招生名額之因應與調整機制。 建立學院、學位學程對外招生機制。	學院、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招生名額配置由學院統籌分配。	檢視學院招生情況，包含招生作業、名額配置等，啟動調整機制。
其他面向	學校自行增列之階段重點。	同左。	同左。

研嗎?
 正在研嗎? → 全部調整
 不可
 校務處為控
 再分 (三) 學院
 有系

計畫內容(6/7)

(四) 計畫提報內容，重點如下：

1. 推動組織：應設置專責單位，由院長以上層級統籌。
2. 課程規劃：課程規劃應從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為出發點，並與業界討論，將職涯路徑模型與職涯所需專業能力轉化為實務課程。

←
與高職端結合並轉化

9

計畫內容(7/7)

(四) 計畫提報內容，重點如下：

3. 師資整合：統籌由學院調度並整合師資；新聘師資漸進式調整為學院聘任。
4. 招生規劃：由學院統籌配置招生名額。以「學位學程」方式招生並授予學位為原則。若採學院招生(以院授予學位)，應提具學位證書登載規劃。

106年

10

→或另外成立學院專做

三、相關規定之彈性(1/3)

(一) 課程教學及師資：

- 106 招生, 就 106 111
1. 師資質量考核：以學院為考核單位，不逐一檢核個別系所，專任師資數放寬為12人。但生師比要高符合。
 2. 增設條件：申請碩士班、博士班，以學院整體計算。
 3. 系所評鑑：授權自辦之學校得申請以學院為受評對象，其餘學校得向專業評鑑機構申請以學院進行評鑑。

招生不足 = 用其他名額來補充名額

11

三、相關規定之彈性(2/3)

(二) 招生規定：

1. 名額核定：以學院為核定單位，由學院統籌分配與檢討，惟應載明畢業證書登載方式。
2. 名額流用：如為課程規劃需求，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學校得以將其它學制名額流用至學士班。

碩博士可混用名額至學士班

12

三、相關規定之彈性(3/3)

(三) 新生註冊率之放寬：

參與本計畫之學院，原整合之系、學位學程新生註冊率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於公立學校均未達8成，於私立均未達7成者，106學年度得免納入總量標準日間與進修學制新生註冊率之計算。

卷工不1成少
多院不行↑

(四) 計畫補助款：

酌予補助計畫所需之行政業務費。

13

◎可台用者判式初年 → 一期程段、全院

◎領域沒有限制

◎新增學院(學位學程) → 可以一起
可不在統量
工壓力4.0

◎停招新設的概念、

現有系 → 停招、再申請學位學程，行政流程照原有的。

◎不成功 → 申請後招。

(校務用補助)
金額

◎多院正是擔憂

學務處

4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6 件 6 人次。附件一

(統計時間 105/04/01-105/04/30)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6	6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附件 1

日期	2016教學大樓	2015教學大樓	2016-2015
2016/4/1	1159	1574	-415
2016/4/2	710	740	-30
2016/4/3	728	656	72
2016/4/4	684	655	29
2016/4/5	706	712	-6
2016/4/6	660	822	-162
2016/4/7	711	909	-198
2016/4/8	950	1579	-629
2016/4/9	864	1550	-686
2016/4/10	1033	1382	-349
2016/4/11	1832	939	893
2016/4/12	1915	813	1102
2016/4/13	2137	1119	1018
2016/4/14	2204	1355	849
2016/4/15	1755	1358	397
2016/4/16	888	1595	-707
2016/4/17	991	1445	-454
2016/4/18	1692	821	871
2016/4/19	1731	828	903
2016/4/20	1781	1817	-36
2016/4/21	2081	1924	157
2016/4/22	1741	1492	249
2016/4/23	1165	1485	-320
2016/4/24	1168	1273	-105
2016/4/25	2159	853	1306
2016/4/26	2644	718	1926
2016/4/27	2532	1599	933
2016/4/28	2413	2153	260
2016/4/29	1708	2144	-436
2016/4/30	1105	2364	-1259
總計	43847	38674	5173

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原)服務單位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同意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2-23889393-2687 或 3618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送交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110)。救護車通報專線(120)。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56,491,000	3,077,687.00	5,350,000	-2,272,313.00	-42.47	188,615,097.00	164,595,000	24,020,097.00	14.59
教學收入	155,883,000	2,704,822.00	3,300,000	-595,178.00	-18.04	98,545,828.00	81,346,000	17,199,828.00	21.14
學雜費收入	120,951,000	701,243.00	0	701,243.00		48,400,966.00	60,596,000	-12,195,034.00	-20.13
學雜費減免(-)	-11,968,000	0.00	0	0.00		-32,727.00	0	-32,727.00	
建教合作收入	45,000,000	1,594,979.00	3,000,000	-1,405,021.00	-46.83	48,550,745.00	20,000,000	28,550,745.00	142.7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408,600.00	300,000	108,600.00	36.20	1,626,844.00	750,000	876,844.00	116.9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39,144.00	0	39,144.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39,144.00	0	39,144.00	
其他業務收入	300,608,000	372,865.00	2,050,000	-1,677,135.00	-81.81	90,030,125.00	83,249,000	6,781,125.00	8.1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5,012,000	0.00	0	0.00		72,354,000.00	72,354,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4,500,000	272,600.00	1,900,000	-1,627,400.00	-85.65	17,472,620.00	10,700,000	6,772,620.00	63.30
雜項業務收入	1,096,000	100,265.00	150,000	-49,735.00	-33.16	203,505.00	195,000	8,505.00	4.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3,777,000	43,147,369.00	39,756,000	3,391,369.00	8.53	186,245,014.00	176,808,000	9,437,014.00	5.34
教學成本	399,095,000	32,593,985.00	31,237,000	1,356,985.00	4.34	144,039,605.00	136,168,000	7,871,605.00	5.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6,262,000	28,240,573.00	27,756,000	484,573.00	1.75	130,518,888.00	123,935,000	6,583,888.00	5.31
建教合作成本	41,133,000	4,285,030.00	3,359,000	926,030.00	27.57	13,308,538.00	11,893,000	1,415,538.00	11.90
推廣教育成本	1,700,000	68,382.00	122,000	-53,618.00	-43.95	212,179.00	340,000	-127,821.00	-37.59
其他業務成本	11,800,000	276,726.00	1,000,000	-723,274.00	-72.33	1,304,933.00	2,400,000	-1,095,067.00	-45.6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800,000	276,726.00	1,000,000	-723,274.00	-72.33	1,304,933.00	2,400,000	-1,095,067.00	-45.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10,215,746.00	7,419,000	2,796,746.00	37.70	40,839,564.00	38,130,000	2,709,564.00	7.1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10,215,746.00	7,419,000	2,796,746.00	37.70	40,839,564.00	38,130,000	2,709,564.00	7.11
其他業務費用	902,000	60,912.00	100,000	-39,088.00	-39.09	60,912.00	110,000	-49,088.00	-44.63
雜項業務費用	902,000	60,912.00	100,000	-39,088.00	-39.09	60,912.00	110,000	-49,088.00	-44.63
業務賸餘(短絀-)	-57,286,000	-40,069,682.00	-34,406,000	-5,663,682.00	16.46	2,370,083.00	-12,213,000	14,583,083.00	-119.41
業務外收入	20,550,000	427,582.00	1,150,000	-722,418.00	-62.82	7,074,576.00	5,645,000	1,429,576.00	25.32
財務收入	5,680,000	53,507.00	0	53,507.00		212,581.00	0	212,581.00	
利息收入	5,680,000	53,507.00	0	53,507.00		212,581.00	0	212,581.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870,000	374,075.00	1,150,000	-775,925.00	-67.47	6,861,995.00	5,645,000	1,216,995.00	21.5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70,000	233,684.00	1,105,000	-871,316.00	-78.85	2,323,782.00	4,420,000	-2,096,218.00	-47.43
受贈收入	1,050,000	10,361.00	0	10,361.00		3,991,026.00	1,050,000	2,941,026.00	280.10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04,080.00	8,000	96,080.00	1,201.00	130,621.00	21,000	109,621.00	522.00
雜項收入	450,000	25,950.00	37,000	-11,050.00	-29.86	416,566.00	154,000	262,566.00	170.50
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210,746.00	1,604,000	-393,254.00	-24.52	4,622,218.00	6,057,000	-1,434,782.00	-23.6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210,746.00	1,604,000	-393,254.00	-24.52	4,622,218.00	6,057,000	-1,434,782.00	-23.69
雜項費用	19,107,000	1,210,746.00	1,604,000	-393,254.00	-24.52	4,622,218.00	6,057,000	-1,434,782.00	-23.6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3,000	-783,164.00	-454,000	-329,164.00	72.50	2,452,358.00	-412,000	2,864,358.00	-695.23
本期賸餘(短絀-)	-55,843,000	-40,852,846.00	-34,860,000	-5,992,846.00	17.19	4,822,441.00	-12,625,000	17,447,441.00	-138.20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28,333,000	11,054,946	0	11,054,946	39.02	-17,278,054	-60.98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1,500,000	63,000	0	63,000	4.20	-1,437,000	-95.80	業已委託規劃設計目前建築師細部設計審查完成簽辦招標中。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1,500,000	0	0	0	0.00	-1,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63,000	0	63,000		63,000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1,210,000	9,593,274	0	9,593,274	85.58	-1,616,726	-14.42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1,210,000	9,593,274	0	9,593,274	85.58	-1,616,726	-14.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423,000	80,000	0	80,000	18.91	-343,000	-81.09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423,000	80,000	0	80,000	18.91	-343,000	-81.09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5,200,000	1,318,672	0	1,318,672	8.68	-13,881,328	-91.3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5,200,000	1,318,672	0	1,318,672	8.68	-13,881,328	-91.32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28,333,000	11,054,946	0	11,054,946	39.02	-17,278,054	-60.98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1,500,000	63,000	0	63,000	4.20	-1,437,000	-95.80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1,210,000	9,593,274	0	9,593,274	85.58	-1,616,726	-14.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423,000	80,000	0	80,000	18.91	-343,000	-81.09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5,200,000	1,318,672	0	1,318,672	8.68	-13,881,328	-91.32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28,333,000	11,054,946	0	11,054,946	39.02	-17,278,054	-60.9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5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8,000			108,000	12,202	11.30	95,798
水產養殖系	488,000	24,120		512,120	119,234	23.28	392,886
電信工程系	357,000	20,350		377,350	101,950	27.02	275,400
資訊工程系	354,000	20,680		374,680	34,946	9.33	339,734
食品科學系	527,000	25,900		552,900	86,124	15.58	466,776
電機工程系	493,000	24,200		517,200	114,005	22.04	403,195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35,864	35.86	64,136
觀光休閒系	937,600	75,130		1,012,730	82,511	8.15	930,219
餐旅管理系	333,200	22,330		355,530	61,834	17.39	293,69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00,800	19,800		320,600	70,830	22.09	249,770
人文暨管理學院	700,000			700,000	112,338	16.05	587,662
航運管理系	239,600	23,540		263,140	47,380	18.01	215,760
資訊管理系	363,200	36,300		399,500	148,830	37.25	250,670
應用外語系	318,800	52,170		370,970	60,177	16.22	310,79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4,800	32,390		287,190	45,690	15.91	241,500
通識教育中心	190,000			190,000	37,182	19.57	152,818
小 計	6,065,000	376,910		6,441,910	1,171,097	18.18	5,270,813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49,535	23.37	162,465
秘書室	917,000	560,000		1,477,000	361,555	24.48	1,115,445
教務處	2,847,000	303,300	560,000	2,590,300	1,405,754	54.27	1,184,546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718,155		5,116,155	546,809	10.69	4,569,346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8,113,082	58.19	5,829,918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2,886,153	73.85	1,021,847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1,435,000	124,738	8.69	1,310,262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80,557	40.28	119,443
人事室	716,000			716,000	486,775	67.99	229,225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500,198	76.25	155,802
小 計	29,232,000	1,581,455	560,000	30,253,455	14,555,156	48.11	15,698,299
合 計	35,297,000	1,958,365	560,000	36,695,365	15,726,253	42.86	20,969,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5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2,775			62,775	62,775	100	-
水產養殖系	238,543			238,543	140,624	58.95	97,919
電信工程系	238,543			238,543	125,254	52.51	113,289
資訊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37,462	99.55	1,081
食品科學系	238,543			238,543	238,000	99.77	543
電機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37,315	99.49	1,228
觀光休閒學院	225,190			225,190	46,900	20.83	178,290
觀光休閒系	540,000			540,000	-	-	540,000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	-	23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300,000		530,000	459,986	86.79	70,014
人文暨管理學院	93,120			93,120	93,000	99.87	120
航運管理系	212,000			212,000	116,338	54.88	95,662
資訊管理系	212,000			212,000	205,163	96.78	6,837
應用外語系	212,000			212,000	211,580	99.80	42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82,000	38.68	130,000
通識教育中心	212,000			212,000	127,248	60.02	84,752
小 計	3,633,800			3,933,800	2,383,645	60.59	1,550,155
校長室							
秘書室	108,000			108,000	99,000	91.67	9,000
教務處	208,000	500,000		708,000	677,454	95.69	30,546
學生事務處	720,000			720,000	551,000	76.53	169,000
總務處	7,380,000			7,380,000	4,334,335	58.73	3,045,665
圖書資訊館	7,040,000			7,040,000	5,172,123	73.47	1,867,877
研究發展處	87,500			87,500	60,000	68.57	27,5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104,624	99.64	376
人事室	25,000			25,000	24,727	98.91	273
主計室	92,700			92,700	92,427	100	273
小 計	15,766,200	500,000	-	16,266,200	11,115,690	68.34	5,150,510
合 計	19,400,000	500,000	-	20,200,000	13,499,335	66.83	6,700,665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本條未修正。</p>	<p>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u>要點</u>，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時，具有學籍者。</p>	<p>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u>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u>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u>，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u>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時，具有學籍者。</p>	<p>1. 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一項，文字順序調整。</p> <p>2. 依本校學生申訴法規訂定實際情形修正文字。</p>
<p>本條未修正。</p>	<p>三、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p> <p>申評會相關行政作</p>	

<p>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心理<u>專家學者</u>、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委員任期屆至但未能選出新任委員前，仍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p> <p>本條未修正。</p>	<p>業，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負責辦理。</p> <p>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u>心理學者專家</u>、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p>	<p>文字順序修正。</p> <p>新增本項，訂定委員任期之原則，另為避免新任委員因故未能順利產生，影響申訴人權益，訂定仍由原委員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p>
---	---	---

<p>六、<u>申訴人</u>對於本校之<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u>申訴書格式如附件</u>）。</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u>申訴人</u>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八、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十日內完成原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單位書面陳述</u>，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p>	<p>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六、<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本校之<u>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u>懲處、措施或決議</u>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u>己</u>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八、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法第二點規定，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簡稱申訴人。 2. 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一項文句順序調整。 3. 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具體修正為申訴人。 <p>明確訂定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單位書面陳述完成時間。</p>
---	--	--

<p>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九、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u>審查</u>小組<u>審查</u>之。<u>審查</u>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u>審查小組由申評會委員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u></p> <p>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u>評議決定書</u>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本條未修正。</p>	<p>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九、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u>調查</u>小組<u>調查</u>之。<u>調查</u>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u>評議書</u>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p>	<p>為與本法第四點第二項之「調查」區別，將本點所稱之「調查」修改為審查。</p> <p>新增第2項，明確訂定審查小組之組成。</p> <p>統一本要點中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用語，申訴評議書修正為申訴評議決定書。</p>
---	--	--

<p>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u>懲處決議及其他措施</u>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u>原</u>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p>	<p>文句順序調整。</p>
---	---	----------------

<p>本條未修正。</p> <p>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u>評議決定書</u>，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p>	<p>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u>評議書</u>，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p>	<p>統一本要點中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用語，申訴評議書修正為申訴評議決定書。</p>
---	---	--

<p>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訂定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應知會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之時間點。 2. 明確訂定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之完成時間。
--	--	--

<p>十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u>決定書</u>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二十、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十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二十、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u>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統一本要點中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用語，申訴評議書修正為申訴評議決定書。</p> <p>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一項文句順序調整。</p>
--	---	---

本條未修正。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本條未修正。

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條未修正。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系	所		姓名		學號		電話	
現在住址								
申 訴 案 件								
申 訴 理 由								

本申訴案所陳述之事實，本人應承擔法律責任。

具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意見表(第一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

單位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單(第二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學務處身心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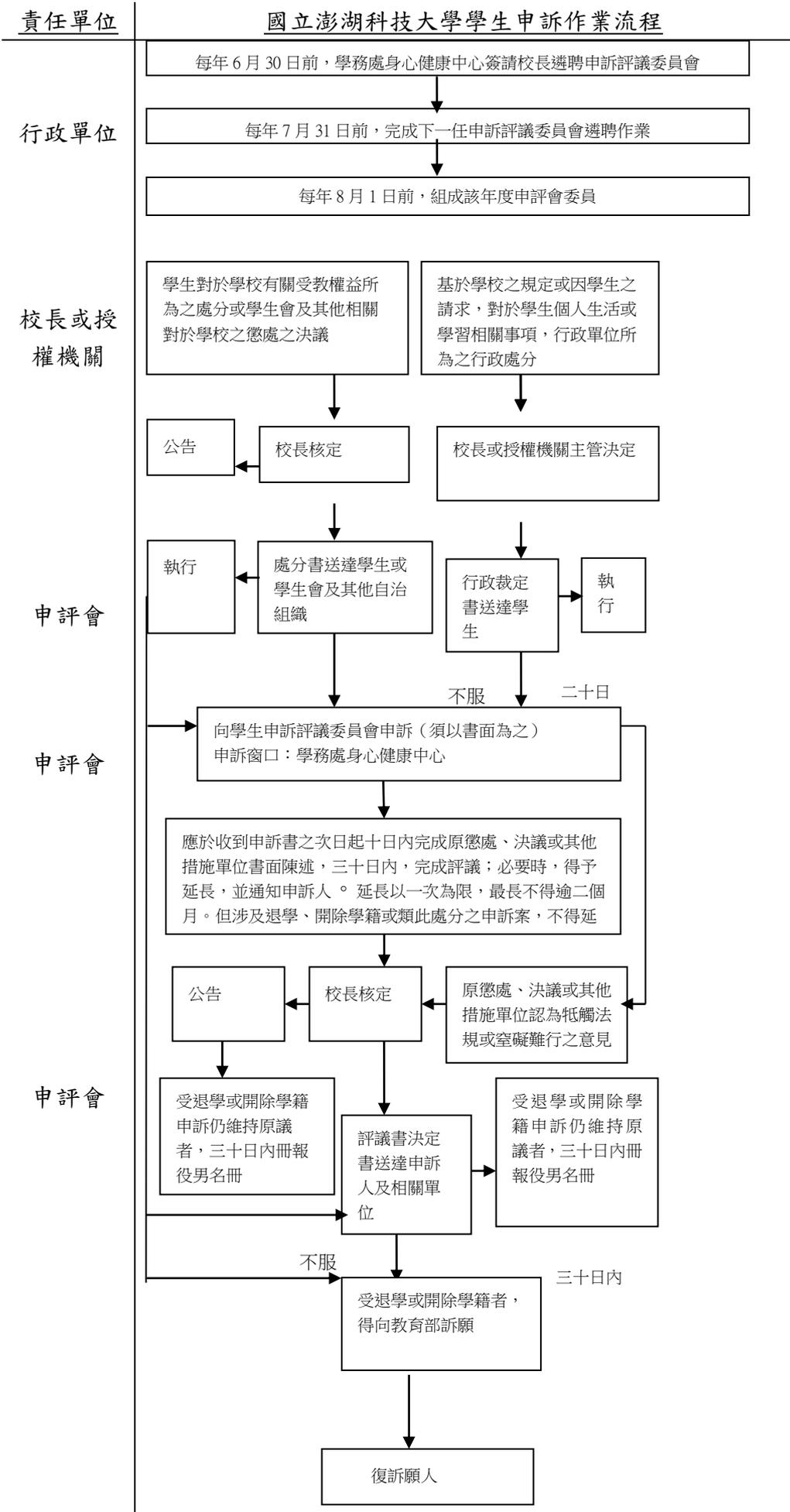
康中心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單意見(第三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學務長意見



討論事項(二)

琉球大學

◎ 基本理念

沖繩之戰，失去了許多寶貴的生命財產，至今這裡仍然保留著大規模的美軍基地。因此，琉球大學建校以來，一直重視尊重自由與和平，以“自由平等，寬容平和”為理念，致力於探求真理，貢獻地方與國際社會。

◎ 大學形象

人類迎來了急劇變化的 21 世紀。地球溫暖化問題日益加劇。基於發達國家利益的以開發為名目的資源浪費導致資源枯竭，並引發戰爭。因而，現實社會所需要的不是發達國家的理論，而是發展中國家的豐富並具有和諧性的學術理論、思想以及促進生態環境保護等理論。

琉球大學成立之際，在密西根州立大學的指導下便形成貢獻地方的傳統，與地方共創共存，開展國際交流，不斷開拓與亞洲各國在學術、教育領域的合作圈。同時與歐美各國也展開了廣泛的交流，為世界知識領域做出貢獻。此外，還實施了超越性別、種族與國籍的人才培養。大學形象的具體內容可概括如下：

1. 通過教育與研究，為地方社會發展做貢獻。
2. 通過國際交流，促進同亞洲各個國家和地區的學術知識的進一步發展。
3. 作為全世界的知識據點，開展高水準的教育和卓越的研究。

◎ 人才形象

琉球大學以通過高水準的教育和卓越的研究，為社會輸送優秀人才為使命，致力於培養如下各類人才：

1. 貢獻於地方和廣泛社會的人才
2. 活躍在國內、外舞臺上的人才
3. 為實現理想而不斷追求、積極進取的人才
4. 既有求知欲望又善於思考的人才
5. 靈活運用沖繩的歷史特性，尊重本校的基本理念而發揮作用的人才

◎ 長期目標

根據建校以來的傳統和基本理念，琉球大學立足於貢獻地方與國際社會，作為全世界的知識據點，最重要的是腳踏實地，勤勤懇懇，不斷培養年輕人才。至今已

經培養了大批活躍在科學與藝術、政治與經濟等各領域的帶頭人和者。今後還將繼續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然而，隨著今後的社會發展與變化、特別是國際化以及人口的變動、新領域以及具有跨學科領域特性的學問擴展等，大學的教育與研究必須迅速適應各種新形勢的需求。因此，我們確立了如下具體目標：

1. 實施以輸送高質量畢業生為目標的教育和教學
2. 進一步改善環境條件，以挖掘年輕研究者的潛力和發展新興學科
3. 推進基礎研究及有效利用沖繩特性的研究
4. 面向全社會，實施學問的繼承與創新，為全人類做出貢獻
5. 大學的進一步發展和目標的實現，離不開具有創新精神的優秀教員和有求知欲望、積極進取的學生。同時，堅實的財政基盤及適應性較強的運營體制也必不可少。我們期待各位在本校施展才華，實現自我。

◎ 學院

1. **法文學院**: 培養具有廣闊思路和專業知識、又有國際觀和均衡感、富有人間性的全面發展型人才

專業		招生人數	三年級插班生招生人數	講座、專業方向	學士
綜合社會系 統學系	白天部	170	12	法律學；數量經濟學；比較經濟分析；政策學；國際關係論	法學；經濟學； 政治·國際關係
	夜間部	30	4		
人間科學系		95	3	人間行動；社會學；地域科學	人文設會
國際語言文 化系	白天部	80	3	琉球亞洲文化；英語文化；歐洲文化	人文學
	夜間部	30	4		

2. **觀光產業學院**: 追求有益於可持續發展的理論與實踐，培養國際通用的實踐型人才

專業		招生人數	三年級插班生招生人數	講座、專業方向	學士
觀光旅遊系		60	-	法律學；數量經濟學；比較經濟分析；政策學；國際關係論	法學；經濟學； 政治·國際關係
產業經營系	白天部	60	-	經營學；市場學；會計學	經營學
	夜間部	20	4		

3. **教育學院：** 著眼於學校和地方的教育事業，培養理論和實踐兼備的教育專家

課程	招生人數	講座	學士
學校教育教員培養課程	100	國語教育、日語教育學、日語文學、社會學教育、數學教育、理科教育、基礎信息科學、教育信息科學、音樂教育、美術教育、保健教育、技術教育、英語教育、特別支援教育、學校教育、殘疾兒童教育、終生健康基礎學、終生體育運動學、健康營養學	教育學
終生教育課程	90		

4. **理學院：** 變不可能為夢想，開創未來

課程	招生人數	講座	學士
數理科學系	40	基礎數理學；數理分析學；信息數理學	理學
物質地球科學系	65	物質地球科學系	
海洋自然科學系	95	分析技能化學；解析化學；海洋化學；進化·生態學；熱帶生命機能學；海洋生物生產學	
			化學專業 生物學專業

5. **研究生院醫學專業-醫學院：** 為適應醫學的進步與發展培養更高水準的研究者、醫生、保健·醫療技術人才

課程	招生人數	二年級插班生招生人數	講座	學士
醫學院	107	5		醫學
保健學系	60	-	基礎護理學；成人·老年人護理學；母子護理學；地域護理學；活體檢驗學；病態檢驗學	保健學

6. **工學院：**培養具有廣泛的教養和科技者倫理以及具有高度的專業知識與豐富的想像力和創造力兼備的人才

專業		招生人數	三年級插班生招生人數	講座	學士
機械系統工程系	白天部	90	5	材料系統工學；熱流體工學；數理機械工學	工學
	日間部	20	-		
環境建設工程系	土木專業	45	2	環境規劃學；設計工學；環境防災工學	
	建築專業	45	5		
電氣電子工程系	白天部	80	5	電磁能源工學；電子物理工學；電子系統工學	
	夜間部	10	-		
信息工程系		60	6	系統信息工學；智能信息工學	

7. **農學院：**充分有效地利用亞熱帶地理條件 開拓生物科學新領域

專業	招生人數	三年級插班生招生人數	課程	學士
亞熱帶地域農學系	35	-	農林經濟學；植物開發學；循環畜產學；農林共生學	農學
亞熱帶農林環境科學系	35	-	植物機能學；動物機能學；森林環境學；生態環境學	
地域農業工程系	25	-	生物系統工程學；地域環境工程學	
亞熱帶生物資源科學系	35	5	生物機能開發學；食品機能科學；發酵·生命科學	

◎ 研究生院

1.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

(碩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綜合社會系統學	17	實務法律學；經濟系統； 經營管理；政策科學	碩士（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 經營學、社會學、教育學、心理 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哲 學、語言學、學術）
人類科學	16	人類行動；人類社會； 人類文化；島嶼研究	
國際語言文化學	12	琉球亞洲文化；歐美文化； 語言交流	

(博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比較地域文化	4	-	博士(學術)

2. 觀光科學研究科(碩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觀光科學	6	觀光科學	碩士(觀光學)

3. 教育學研究科 (碩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學校教育	5	學校教育	碩士(教育學)
聾啞兒童特殊教育	3	聾啞兒童特殊教育	
臨床心理學	3	臨床心理學	
課程教育	24	國語教育；社會科教育；數學教育； 理科教育；音樂教育；美術教育； 保健體育；技術教育；家政教育； 英語教育	

4. 醫學研究科

(碩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醫學	15	-	碩士(醫學)

(博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醫學	30	系統生理學、放射線診斷治療學、腦神經外科學、眼科醫學、育成醫學、耳鼻咽喉·頭頸部外科醫學、精神病理醫學、遺傳醫學、先進檢查醫學、分析解剖學、遺傳醫學、醫療信息學、人體解剖學、分子·細胞生物學、藥理學、胸部血管外科醫學、麻醉醫學、整形外科醫學、泌尿科醫學、頰面部口腔機能再建醫學、急救醫學、臨床藥理學、藥物治療學、醫藥化學、生物學、腫瘤病理學、細胞病理學、衛生學·公共衛生學、法醫學、內分泌代謝·血液·膠原病內科醫學、血液循環系統·腎臟神經內科醫學、消化系統·腫瘤外科醫學、女性生殖醫學、微生物學·腫瘤醫學、細菌學、寄生蟲醫學·國際保健醫學、皮膚病控制醫學、免疫學、感染症·呼吸系統·消化系統內科醫學、生物防禦醫學、感染免疫控制醫學	博士(醫學)

5. 保健學研究科

(碩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保健學	10	人類健康開發學；國際島嶼保健學	碩士(保健學)

(博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保健學	3	人類保健開發學；國際島嶼保健學	博士(保健學)

6. 理工學研究科

(碩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機械系統工程學	22	材料化學；材料強度工程學；設計系統工程學；加工系統工程學；機械系統動力學；熱工學；流體力學；熱移動工程學；流體機械學；能源系統工程學；計量工程學；控制工程學；機械基礎工程學	碩士(工學) 碩士(理學)
環境建設工程學	18	土木規劃；防災規劃；都市·地域設施規劃；地域環境工程學；建築規劃學；建築環境設備工程學；構造解析學；構造工程學；混凝土工程學；構造設計系統學；抗震設計工程學；土質工程學；基礎構造；耐風、抗震工程學；水利工程·海洋環境學	
電氣電子工程學	18	磁力工程學；等離子體工程學；電子工程學；電力系統工程學；動力電子工程學；電氣機械工程學；電子物性工程學；電子設備工程學；VLSI 系統設計；半導體薄膜程序工程學；計算智能工程學；現代化製控；寬帶傳送工程學；誤差容許度調整機能 (fault-tolerance)；信號處理系統；醫療電子工程學	
信息工程學	18	計算機系統；信號處理；媒體通信 智能信息處理；機器人工程學；智力系統	
數理科學	12	整數論；拓撲幾何學；解析學；概率論； 信息數學	
物質地球科學	20	物質基礎學；凝縮物理學；固體物理學； 信息物理學；島弧岩石學；地質構造學； 海洋地質學；大氣海洋物理學；海洋學及 古代海洋學	
海洋自然科學	26	物理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地球化學；無 機化學；海洋天然物化學；海洋環境化 學；生態學；分類形態學；細胞·遺傳學； 環境生物機能學；水產生物學；珊瑚礁 生物學；熱帶生物科學	

(博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生產能源工程學	4	材料機能工程學；生產設計工程學；熱及流體移動能源轉換；海洋開發；開發信息系統；半導體薄膜元素工程學	博士（工学） 博士（理学） 博士（学术）
綜合智能工程學	3	居住環境工程學；知能信息工程學	
海洋環境學	5	島嶼環境科學；環境物性學；生命環境學；海洋生物學；島嶼生態系統機能學；海洋化學；熱帶生物學	

7. 外國留學生特殊研究計畫（碩士研究生課程·博士研究生課程）

【工學院】〈亞洲太平洋工學設計研究計畫〉

專業	學位
機械系統工程學；環境建設工程學；電氣電子工程學；信息工程學	碩士(工學)

專業	學位
生產能源工程學；綜合智能工程學	博士（工學） 博士（學術）

【理學院】〈亞洲帶海洋科學國際課程〉

專業	學位
數理科學；物質地球科學；海洋自然科學	碩士(理學)

專業	學位
海洋環境學	博士（理學） 博士（學術）

8. 農學研究科

(碩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生物生產學	16	熱帶植物生產學；育種學；家禽生產學； 生產系統工程學；農林經營學	碩士(農學)
生產環境學	12	生產基礎工程學；農地環境管理學； 森林生產環境學；亞熱帶動物學	
生物資源科學	12	生物技能開發學；應用生物化學；生物資 源利用科學	

9. 法務研究科

(專門職務學位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法務專業	22	培養法律(司法)界人士	法學博士(專職)

10. 鹿兒島大學研究生院聯合農學研究科

(博士研究生課程)

專業	招生人數	教育研究領域	學位
生物生產科學	7	熱帶資源植物生產科學；動物資源生產科 學；地域國際資源經濟學	博士(農學)
應用生命科學	8	生物機能化學；食品機能科學；尖端應用 生命科學	
農水圈資源環境科學	8	生物環境保全科學；地域資源環境工程 學；水產資源環境科學	

11. 特殊教育特別專修科

(專修科)

專業科目	招生人數	專業
特別支援教育特別專科	10	智力障礙教育專業

◎ 研究設施

1. 大學教育中心
2. 附屬圖書館
3. 保健管理中心
4. 教育學院附屬學校
5. 醫學院附屬醫院
6. 學院所屬教育研究設施等
7. 熱帶生物園研究中心
8. 校內共同教育研究設施
9. 產學官聯合推進機構
10. 機器分析支援中心
11. 生涯學習教育研究中心
12. 綜合資訊處理中心
13. 留學生中心
14. 校內共同利用設施等
15. 外語中心
16. 資料館(風樹館)
17. 極度低溫中心
18. 大學評估中心
19. 男女共同參與室
20. 就業中心
21. 島嶼防災研究中心
22. 國際沖繩研究所
23. 研究推進戰略室
24. 亞熱帶島嶼科學跨學科研究推進機構

◎ 國際交流

1. 留學生中心
2. 國際課



[DRAFT]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consent to enter into a formal agreement, based on a foundation of mutual trust established by previous exchange programs, to promote further exchange of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in order to advance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and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to contribute to the mutual benefi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1.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promote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ctivitie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 (1) Exchange of students
 - (2)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 (3)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4) Joint hosting of seminars, conferences, and symposia
 - (5) Joint research
 - (6)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exchange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by both universities. Exchange activities shall be carried out within the scope of each institution's financial, material, and i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With this understanding and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memoranda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may be signed.
3.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will either party impose any constraints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4.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by mutual consent.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such action sha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ider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either party.
5.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have signed the agreement and is valid for a term of five years. It may be renewed with consent of both faculties through exchanging of letters confirming the renewal withi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erm, and will be effectiv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6. This agreement is written in English.

Ying-Wei Wang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jime Oshiro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Date: _____

Date: _____



[DRAFT]
**STUDENT EXCHANG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shall exchange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under this memorandum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signed on [date].

1.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memorandum not more than () students each academic year.

2. Duration of Stay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in principle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3.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Acceptance Procedures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initially select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bu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mak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in each case.

4. Study Program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determine a study program suitable for each student with the student's academic background and preference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5.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university shall accept exchange students as non-degree-seeking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student pursuant to its rules and shall send to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academic record or transcript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The home university may give credit to each stud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equirements.

7. Waiver of Tuition and Fees

Each host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waiver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s, admission fees, and tuition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8.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take out comprehensive health insurance that is vali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such expenses as travel, accommodations, and health care.

9. Accommodations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do its best to secure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s for exchange students.

10. This memorandum shall not ensure the availability of scholarships for exchange students, but each university shall endeavor to provide useful information on scholarship programs that will financially assist the students.
11. This memorandum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annulment by mutual consent, although such action sha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the other party.
12.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come effective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have affixed their signatures hereunder and shall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It may be renewed with cons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through exchanging of letters confirming the renewal withi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erm, and will be effectiv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13. This memorandum is written in English.

Ying-Wei Wang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Hajime Oshiro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Date: _____